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威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馨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00,195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請求總金額1,581,000元＋本金124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2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9,19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＝1,600,19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